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8,010	14,808
銷售成本		(23,845)	(9,919)
毛利		4,165	4,889
其他收入		6,046	2,7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786	—
分銷成本		(3,071)	(5,285)
行政開支		(18,878)	(15,942)
經營虧損	4	(10,952)	(13,605)
財務成本		(9,680)	(6,0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654)	(61,393)
除稅前虧損		(96,286)	(81,054)
稅項	5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6,286)	(81,054)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6	—	(3,938)
期內虧損		(96,286)	(84,992)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95,895) (391)	(83,410) (1,582)
		(96,286)	(84,99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8	(0.74)港元	(1.43)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	(0.74)港元	(1.39)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	871	992
租賃物業		14,289	14,297
廠房及設備	10	11,172	11,325
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72,365	148,019
		1,092	1,092
		99,789	175,725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22,109	22,459
製作中之電影		18,147	29,103
製作中之音樂		2,124	1,896
存貨		540	19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65,287	38,319
應收貸款	13	42,30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59	6,67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5,739	14,819
已抵押現金		730	718
		4,923	147,685
		179,366	261,869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21,317	26,770
短期貸款	15	45,742	109,000
銀行借貸款		10,069	10,072
		77,128	145,842
流動資產淨值		102,238	116,0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027	291,752
減：非流動負債			
可兌換票據	17	142,231	135,670
資產淨值		59,796	156,082
權益			
本公司股本	18	1,292	129,253
儲備		57,834	25,768
		59,126	155,021
少數股東權益		670	1,061
		59,796	156,0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且本集團首次於本期財務報表採納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外地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計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原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附帶衍生工具的重估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並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以前期間所報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並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以前期間所報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附註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附註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附註 <i>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附註 <i>iii</i>)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導致須作出全新或修訂披露事宜，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表演項目製作，(iii)藝人及模特兒管理，(iv)音樂製作及(v)多媒體電子產品、玩具及遊戲產品貿易。

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原因是此形式較為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模 特兒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玩具及 遊戲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9,236</u>	<u>654</u>	<u>8,071</u>	<u>49</u>	<u>-</u>	<u>-</u>	<u>28,010</u>
分類業績	<u>2,010</u>	<u>176</u>	<u>1,971</u>	<u>8</u>	<u>-</u>	<u>-</u>	<u>4,165</u>
利息收入及未攤分 收益							6,046
未攤分公司開支							(21,9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變動							786
經營虧損							(10,952)
財務成本							(9,6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654)
除稅前虧損							(96,286)
稅項							-
期內虧損							<u>(96,28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電影及電視 節目製作 千港元 (重列)	表演項目 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模 特兒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玩具及 遊戲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訊及 系統整合* 千港元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5,257</u>	<u>3,731</u>	<u>3,582</u>	<u>—</u>	<u>—</u>	<u>2,238</u>	<u>470</u>	<u>15,278</u>
分類業績	<u>3,067</u>	<u>259</u>	<u>1,306</u>	<u>—</u>	<u>—</u>	<u>257</u>	<u>279</u>	<u>5,168</u>
利息收入及未攤分 收益								2,733
未攤分公司開支								(21,085)
呆賬撥備								(1,661)
陳舊存貨撥備								(2,698)
經營虧損								(17,543)
財務成本								(6,0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393)
除稅前虧損								(84,992)
稅項								—
期內虧損								<u>(84,992)</u>

*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停止經營多媒體電子產品、玩具及遊戲產品貿易業務。電訊及系統整合業務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終止經營。

於業務分類之間並無相互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b) 市場地域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市場地域分類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將收入及業績分類。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u>	<u>—</u>	<u>—</u>	<u>27,081</u>	<u>869</u>	<u>60</u>	<u>28,010</u>
分類業績	<u>—</u>	<u>—</u>	<u>—</u>	<u>3,797</u>	<u>342</u>	<u>26</u>	<u>4,16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北美*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044</u>	<u>491</u>	<u>—</u>	<u>12,571</u>	<u>1,040</u>	<u>132</u>	<u>15,278</u>
分類業績	<u>157</u>	<u>20</u>	<u>—</u>	<u>4,632</u>	<u>279</u>	<u>80</u>	<u>5,168</u>

市場地域分類之間並無相互之銷售。

* 由於多媒體電子產品、玩具及遊戲產品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停止經營，北美、歐洲及日本的市場地域分類亦已停止。

4. 經營虧損

期內，下列折舊及攤銷已自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電影版權攤銷	17,226	2,190
租賃土地攤銷	8	6
商標攤銷	126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9	76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962	989
員工成本	8,978	6,307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或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因此於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概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不可預知日後利潤之源流，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6.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4美元（約等於31港元）。一間已出售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系統整合服務。已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后，本集團已終止提供電訊及系統整合服務。

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470
銷售成本	—	(191)
毛利	—	279
其他經營收入	—	—
行政支出	—	(4,217)
經營虧損	—	(3,938)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	(3,938)
稅項	—	—
期內虧損淨額	—	(3,938)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期內虧損 (千港元)	<u>(95,895)</u>	<u>(83,410)</u>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u>129,253,466</u>	<u>58,238,378</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按每股0.014港元之價格供股10,771,122,220股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ii)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之股份合併而調整。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因為假設本公司可兌換票據獲兌換將會產生反攤薄效果。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股份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商標及藝人合約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92
增添	5
期內攤銷費用	<u>(12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871</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466,000港元之款額（二零零五年：58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75,654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72,365	72,365
	72,365	148,0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國際評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而評估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數額。根據普敦國際評估作出之估值結果，本公司董事作出於期內毋須為商譽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意見。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包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項內為應收貿易賬款約33,91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2,518,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26,341	5,330
91日或以上	11,247	10,862
	37,588	16,192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674)	(3,674)
	33,914	12,518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0至180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貸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作出貸款。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厘至3厘計息及須於要求下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包括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項內為應付貿易賬款約8,48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1,254,000港元)。根據供應商發票日期編製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2,788	5,971
91日或以上	5,700	5,283
	<u>8,488</u>	<u>11,25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短期貸款－無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額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進一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額增至109,000,000港元。短期貸款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厘計息及須於要求下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貸款未償還金額為5,742,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已獲得40,000,000港元之新借貸。貸款以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厘計息，並須於要求下償還。所得款項已用作營運資金。

16. 已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21,4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1,58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樓宇作為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額度之抵押。

17. 可兌換票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發行之可兌換票據之面值 權益成份	170,000 (45,920)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最初確認時的負債成份 利息開支	124,080 18,1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成份	<u>142,231</u>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17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票據。票據持有人於可兌換票據日期後直至及包括發行可兌換票據後滿五週年前一日之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將可兌換票據全部本金或本金中任何屬500,000港元完整倍數金額之部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可兌換票據之兌換價已由每股0.12港元調整至每股0.0406港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合併，可兌換票據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0406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4.06港元。

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成份公平值約為142,231,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根據借貸利率7.75厘將現金流量折現計算。

票據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息法對負債成份以7.75厘之實際利率而計算。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初及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925,346,664	129,253
股本重組		
－ 削減股本 (附註 i)	—	(127,961)
－ 股份合併 (附註 ii)	<u>(12,796,093,198)</u>	<u>—</u>
於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9,253,466</u>	<u>1,292</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9港元，使每股現有股份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19.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 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WIIL 集團」) 之銀行信貸向財務機構提供約 24,000,000 港元之公司擔保，其中約 5,500,000 港元已由 WIIL 集團成員公司動用，有關金額已被財務機構索償 (見下文第 (iii) 點所披露)。
- (ii)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 P.N. Electronics Ltd. (「PNE」) 正與 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 (「NAFT」) 就 PNE 於一九九六年向 NAFT 付運貨物所應收之 18,000,000 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失向各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 就據稱損失在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 PNE 索償而提出仲裁。本公司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所指控之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 18,000,000 港元及上述訴訟之其他損失提出反索償。仲裁程序已停止了一段長時間，而本公司正考慮應否就上述仲裁作任何進一步行動。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II Finance」) 根據一項據稱是本公司曾為偉廉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 BII Finance 作出之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令狀及索償聲明。該項索償之金額約為 3,583,000 港元及 248,000 美元 (約相等於 1,936,000 港元) 連利息。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發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為 BII

Finance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BII Finance申索達49%之款項。本公司將繼續抗辯BII Finance之申索，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發出第三方法律程序。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BII Finance並無作出進一步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20.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入製作中之電影製作之已授權及 已訂約之承擔	<u>3,130</u>	<u>7,828</u>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858	2,2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967</u>	<u>15,362</u>
	<u>16,825</u>	<u>17,604</u>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擬通過供股方式發行517,013,86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集資約103,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作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2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4,800,000港元增加89%。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發行之電影數目增加，以及回顧期內來自藝人及模特兒管理之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

其間，本集團之毛利為4,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為4,9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之持續業務錄得虧損96,300,000港元，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為75,700,000港元。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為95,9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83,4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虧損為0.74港元，去年則為1.43港元。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其全部收入均來自該等行業。期內涉及買賣多媒體電子產品之業務暫無營業。

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繼續製作多部電影。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發行「臥虎」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行「提防老千」。

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19,2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分別為5,3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毛利下跌主要由於去年製作之電影版權攤銷。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電影版權之賬面淨值為22,1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多部新電影及電視節目工作，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發行「雀聖3」及將於年內較後時間發行之「暴雨梨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項目產生總成本18,100,000港元，有關項目仍在進行中。

音樂製作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發行Dear Jane及EO2專輯。EO2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初舉行之多個音樂頒獎典禮上獲得獎項。

本集團音樂製作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100,000港元，儘管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輕微，惟能提高本集團藝人之曝光率及提升其形象。

表演項目製作

回顧期內，本集團舉辦若干項目，例如宣傳活動、慶祝活動及時裝表演，產生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7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去年同期所舉辦之項目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3,7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並無籌辦任何大型音樂會。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於回顧期內此項業務錄得大幅增長。合約藝人及模特兒獲委派之工作大幅增加，包括出席多個時裝表演、音樂表演節目、廣告及公開表演。

此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8,1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去年分別為3,6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擁有49%股權之無綫收費電視之表現仍然未如理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其虧損達75,700,000港元，而計入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業績之本集團應佔四個月虧損為61,400,000港元。

市場地域回顧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來自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之業務。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集團之目標為在二零零七年製作多部B級電影，並以國際市場為對象。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特區政府計劃成立香港電影發展局。其後，財政司司長於發表二零零七年財政預算案演講時，指出政府將成立3億港元基金，資助製作香港電影。本集團希望有關措施可扶助本地電影工業及刺激電影業復甦，繼而使本集團可以從中受惠。

至於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為合約藝人及模特兒物色機會，出席時裝表演、音樂表演節目、廣告及公開表演。本集團亦將繼續投入資源進行培訓，全面發掘藝人之潛質。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物色新藝人及模特兒加入本集團的行列。

無綫收費電視之付費觀眾數目穩定上升。為改善該等聯營公司之業績表現，將推出新宣傳活動以提高其觀眾人數。與此同時，亦將實施有效措施以控制其經營成本，尤其是節目製作成本。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為59,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則為156,1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33。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700,000港元。本集團於去年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可兌換票據負債成份之公平值約為142,2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來自第三方和銀行之短期借貸分別為45,7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0.71。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4,000,000港元，主要因本公司就若干前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款項已遭受該金融機構之索償。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期內，本集團之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及表演項目製作收入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成本亦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貸款和可兌換票據之借貸亦是以港元計算。

由於港元兌換人民幣之匯率於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於必要時安排對沖工具。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1名僱員（香港60名，中國1名）。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及審批。除公積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之評核而向僱員發放醫療保障、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P.N. Electronics Ltd.（「PNE」）正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就PNE於一九九六年向NAFT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失向各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就據稱損失在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PNE索償而提出仲裁。本公司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所指控之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上述訴訟之其他損失提出反索償。仲裁程序經已停止，而本公司正考慮應否就上述仲裁作任何進一步行動。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II Finance」）根據一項據稱是本公司曾為偉廉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BII Finance作出之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令狀及索償聲明。該項索償之金額合共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相等於1,936,000港元）連利息。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發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為BII Finance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BII Finance申索達49%之款項。本公司將繼續抗辯BII Finance之申索，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發出第三方法律程序。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以來，BII Finance並未就法律程序採取任何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保奉行維護股東利益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及致力制定最佳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一切適用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石禮謙議員J.P.及方承光先生，而其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採納。

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均為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已討論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石禮謙議員 *J.P.* 及方承光先生，而其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王日祥先生

余錦遠先生

唐前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石禮謙議員 *J.P.*

方承光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